

# 最新房屋拆迁行政复议申请书(汇总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房屋拆迁行政复议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_\_县\_\_中板厂，住所地：\_\_县\_\_镇\_\_号。

负责人：\_\_x,职务：厂长。

被申请人：\_\_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

负责人：，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_\_年12月2日作出的\_\_字[ ]\_\_号关于认定\_\_x为因工负伤的决定，现依法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请求：

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_\_x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事实与理由：

一、\_\_x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

(一)\_\_x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受伤。申请人生产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开工受天气及原材料影响，工作时间是不确定的，开机才能开工，开机时间就是生产组工人的工作时间，不开机就不是工作时间。\_\_年10月8日上午\_\_x受伤当时[]\_\_x所在的生

产组因为机长\_\_x去维修机器，完全关闭了旋切机，并未开工□  
\_\_x住在厂内，尚处于休息状态，并不是在工作时间受伤。

(二)\_\_x在厂内受伤并不等同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在工作场所内受伤□\_\_x吃住均在厂内，只要他呆在厂内，他的任何受伤都是在厂内，如果不分清具体情况就一律认定是在工作场所受伤是不符合法律基本原则和精神的，也是极不公平和极不科学的。

(三)\_\_x受伤并不是因工作原因受伤。

1、工作是按照用人单位的安排完成一定劳动并能创造劳动价值的行为。申请人有严格的岗位分工，任何人不得越岗操作□\_\_x的工作岗位是锯木，而不是切板□\_\_x刚到申请人厂里工作20多天，根本就不会操作旋切机，申请人更不会安排\_\_x操作旋切机□\_\_x擅自操作机器的行为属严重违纪行为，其行为不是为了工作，不能创造劳动价值，反而是破坏申请人生产的行为。

2□\_\_x开机主观上不是为了工作。申请人所有生产组都是需要相互配合的，特别是机长不开机时，生产组根本无法工作□\_\_x在没有工作安排的情况下，擅自开机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工作，不是为老板加工木材，完全是为了好奇、学习等个人目的而去违规开机。

二、被申请人认定\_\_x为因工负伤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一) 被申请人所依据的证据仅是几个不明身份的人的证词，所有证词雷同，其证人据申请人调查均与\_\_x存在亲属等利害关系，完全是刻意捏造事实、信口雌黄、恶意串通，证词不可信，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二）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作任何调查，甚至连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都没有联系，直到看到被申请人的认定书，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才知道被申请人已经启动了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仅凭\_\_x等人的一面之词就轻率认定，是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

（三）被申请人在向\_\_x等人单方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严重的违反了《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_\_x的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受伤完全是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被申请人认定\_\_x为因工负伤的决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严重偏袒\_\_x一方，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此致

\_\_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_\_县\_\_中板厂

二00年月日

## 房屋拆迁行政复议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_\_市\_\_\_\_有限公司，地址：\_\_市西城路25号。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_\_市市府路9号，负责人：\_\_\_\_，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_\_年3月14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十人社工伤认字[20\_\_]1620号），向\_\_市\_\_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十人社工伤认字[20\_\_]1620号）。

事实及理由：

\_\_于20\_\_年1月21日向被申请人\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自称其本人在20\_\_年12月6日下午16时左右在申请人\_\_市\_\_\_\_有限公司车间干活时受伤，请求认定工伤。

\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该案件后，仅以现场目击证人的电话录音作为唯一的认定工伤的核心证据，申请人\_\_市\_\_\_\_有限公司认为\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的证据严重不足，理由如下：现场目击证人的电话录音从证据类型来讲，很明显属于证人证言，\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若采纳本证据认定工伤，必须应当找电话录音的证人当面核实证人身份真伪、证言证言真伪，且众所周知录音证据由于其自身的特点，录音证据被剪接、剪辑或者伪造的概率非常大，其客观真实性和连贯性局限性极大，无论是在行政诉讼还是在民事诉讼中，录音证据都应有其他证据佐证才能作为证据被采信。据此，申请人认为\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以一份未经核实的录音证据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明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28条第三款第（1）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的情形，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该工伤认定行为。

综上，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十人社工伤认字[20\_\_]1620号）。

申请人（公章）：

日期：

# 房屋拆迁行政复议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_\_有限公司，住所：\_\_，法定代表人：\_\_，职务：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_\_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_\_。因申请人不服\_\_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_\_年8月1日作出的“高工商案(20\_\_)第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提请行政复议。

一、从程序上论，被申请人不能立案处理本案。

1、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受理本案，但《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只有当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时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亦即在被申请人无法提供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申请时是无法受理本案的。对这一程序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第22、23条均有严格规定。而本案被申请人提供的所谓《投诉书》并非商标注册人的请求。

3、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规定，如涉及涉外商标侵权案件，被申请人除向其上级报告查处工作情况外还应当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告。但至今申请人未看到被申请人有类似的报告材料，这从另一侧面证明了被申请人无权管辖本案。

4、听证中，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使用“金本田一电动车”这种行为是由于使用不当的企业名称侵犯了“本田”商标专用权，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条“商标与企业名称混淆的案件，发生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的规定，

“本田”商标注册人在日本国，被申请人也无权管辖。

5、在听证结束后，被申请人以存在笔误为理由撤销了“高工商听告字(20\_\_ )第12号”，重新作出了“高工商听告字(20\_\_ )第21号”听证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此行为显然属于滥用行政权的恶劣行为，该行为无法使其最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法有效。

二、从实体上论，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1、申请人认为自己使用“金本田一”商标不存在任何不妥或违反《商标法》的情形。在自己生产的电动车上标明和告知消费者车辆系“金本田一电动车”，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申请人使用“金本田一”的商标也不构成对“本田”商标的侵权。理由为：“本田”商标与“金本田一”商标在客观上不近似，两个文字商标不仅在设计理念、图形含义上完全不同，而且在视觉效果上也完全不同。“金本田一”由四个汉字组成，且字体、大小、颜色均一致，结合汽车、摩托车产品与电动自行车产品的相关公众在市场中的感知规律和注意力程度、对比“本田”与“金本田一”所存在的差异以及不同产品的差别程度等因素，可以综合判断出两个商标不近似，相关公众对商标或产品不会产生混淆或对其来源产生误认。

3、“金本田一”商标已经由常州高新金狮自行车工贸有限公司于20\_\_年7月27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该公司同意申请人使用此商标。申请人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4、申请人生产的“金本田一”电动车是符合《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试行备案制的通知》的产品(见江苏省经

济贸易委员会〔20\_\_〕61号和〔20\_\_〕189号文件), 在省内任何地区均能到车辆管理部门申领牌照, 申请人在江苏省乃至全国同类行业中生产的“金本田一”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 申请人认为, 被申请人将“莫须有”的“罪名”强加于申请人是严重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也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 有违建立和谐社会的宗旨。故申请人特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 望能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_\_人民政府

申请人: (公章)

代理人: \_\_

## 房屋拆迁行政复议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

请求撤销编号: \_\_的《\_\_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

事实和理由:

20\_\_年\_\_月\_\_日(星期日)中午12时08分许, 本人将车牌为鲁\_\_车停在大寺街与育才街十字路口东面十余米处, 临时接人上车, 在即将驱车离开的时候被交警警车拦下。当时一民警未表明身份, 直接说: “驾驶证, 行车证, 有保险吗?” 本人

将证件交出，出面的两位警察二话不说拿了证件，转头就走。本人急忙上前询问理由和表示需要开车回乡下老家吃午饭，希望取回证件。民警这才表示本人违章停车需要交罚款，本人在争论时强烈表示立即驶离的意愿并提出这种情况下应该先警告，民警却说：警告不过来。而当本人指出附近另一辆违章停车在十字路口拐角处为何无警察管理时，该民警这样回答：忒忙，管不过来。本人在辩解被无视后只能交付罚款才拿回证件。该民警在没有对本人所指的违章车提出异议的同时，除了以太忙为由推脱并没有管理本人所指违章车，随即开车往东面谷山路方向离去。

(另，该民警自始至终都没有提出让本人驾车离开让道路畅通，而且拿走本人相关证件的行为只能逼迫本人把车依然停在原位。该民警警车就在本人面包车前几米处停驶，在缴纳罚款时，该民警称所在副驾驶位置不能缴纳，让本人在靠近路中心的主驾驶位置的第三名未下车民警缴纳(该民警原话：南边交不了，向北边交去)。该民警不考虑本人和其他车辆道路安全和道路畅通问题，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他作为一个交警应尽的职责。)

申请人认为：

一、该民警的执法程序违反了20\_\_年\_\_月\_\_日公安部部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_\_年\_\_月\_\_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为《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第十条规定、第四十二条(一)(二)款规定。

二、该民警所开具的《\_\_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中所填违法行为代码为10390，处罚依据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为《道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



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且不论民警同志所开处罚决定书所填处罚依据为《道法》第九十条，民警同志并没有警告本人驶离，还以本人相关证件要挟本人缴纳罚款。

三、具体对照而言：

1、该民警违反《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该民警违反《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

两名警察不但没有表明身份，而且在要求本人出具证件时态度极其傲慢；

3、该民警违反《规定》第十条：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记录的内容进行核对；对持证人的相貌与驾驶证上的照片进行核对。必要时，可以要求驾驶人出示居民身份证进行核对。

该民警在拿到本人出具的证件后转头就走，并没有核对；

4、该民警违反《规定》第四十二条(一)(二)：(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极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5、再次强调，该民警在本人在场并主动表示愿意立即离开的情况下，依旧坚持开具《\_\_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

定书》，与《道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符，违背立法本意。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警号为086632、姓名为\_\_的民警于20\_\_年\_\_月\_\_日(星期日)中午12时08分许对申请人车牌为鲁\_\_车停放在大寺街与育才街十字路口东面的违章停车一事的处理程序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四十二条(一)(二)款之规定；执法依据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认定为执法程序有严重瑕疵，执法依据适用不当。

据上事实和理由，申请人望复议机关能查明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支持本申请人的申请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 房屋拆迁行政复议申请书篇五

被申请人：张金伟

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

事实和理由：

1月30日（星期日）中午12时08分许，本人将车牌为鲁\_\_\_\_车停在大寺街与育才街十路口东面十余米处，临时接人上车，

在即将驱车离开的时候被交警警车拦下。当时一民警未表明身份，直接说：“驾驶证，行车证，有保险吗？”本人将证件交出，出面的两位警察二话不说拿了证件，转头就走。本人急忙上前询问理由和表示需要开车回乡下老家吃午饭，希望取回证件。民警这才表示本人违章停车需要交罚款，本人在争论时强烈表示立即驶离的意愿并提出这种情况下应该先警告，民警却说：警告不过来。而当本人指出附近另一辆违章停车在十路口拐角处为何无警察管理时，该民警这样回答：忒忙，管不过来。本人在辩解被无视后只能交付罚款才拿回证件。该民警在没有对本人所指的违章车提出异议的同时，除了以太忙为由推脱并没有管理本人所指违章车，随即开车往东面谷山路方向离去。

（另，该民警自始至终都没有提出让本人驾车离开让道路畅通，而且拿走本人相关证件的行为只能逼迫本人把车依然停在原位。该民警警车就在本人面包车前几米处停驶，在缴纳罚款时，该民警称所在副驾驶位置不能缴纳，让本人在靠近路中心的主驾驶位置的第三名未下车民警缴纳（该民警原话：南边交不了，向北边交去）。该民警不考虑本人和其他车辆道路安全和道路畅通问题，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他作为一个交警应尽的职责。）

申请人认为：

一、该民警的执法程序违反了11月17日公安部部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4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为《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第十条规定、第四十二条（一）（二）款规定。

二、该民警所开具的《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中所填违法行为代码为10390，处罚依据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为《道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

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且不论民警同志所开处罚决定书所填处罚依据为《道法》第九十条，民警同志并没有警告本人驶离，还以本人相关证件要挟本人缴纳罚款。

三、具体对照而言：

1、该民警违反《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该民警违反《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

两名警察不但没有表明身份，而且在要求本人出具证件时态度极其傲慢；

3、该民警违反《规定》第十条：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记录的内容进行核对；对持证人的相貌与驾驶证上的照片进行核对。必要时，可以要求驾驶人出示居民身份证进行核对。

该民警在拿到本人出具的证件后转头就走，并没有核对；

4、该民警违反《规定》第四十二条（一）（二）：（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5、再次强调，该民警在本人在场并主动表示愿意立即离开  
的情况下，依旧坚持开具《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  
决定书》，与《道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符，违背立  
法本意。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警号为086632、姓名为张金伟的民警  
于01月30日（星期日）中午12时08分许对申请人车牌为  
鲁\_\_\_\_车停放在大寺街与育才街十路口东面的违章停车一事  
的处理程序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  
三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四十二条（一）（二）  
款之规定；执法依据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认定为执法程序有严重瑕疵，执  
法依据适用不当。

据上事实和理由，申请人望复议机关能查明事实，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支持本申请人的申请复议请求，以维护申  
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复议申请人：